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須予披露的交易的最新情況 一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附屬公司

華大松禾投資

茲提述有關華大松禾投資的該等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華大松禾投資原結構如下：

- (1) 根據可轉換借款協議，華大松禾向鵬博(海南)提供一筆人民幣3千萬元的借款；
- (2) 根據認股權證協議，Dynamic Healthcare向華大松禾授予認股權證，可認購Dynamic Healthcare的股份，行使價為借款的等值美元；及
- (3) 華大松禾就認購Dynamic Healthcare股份完成企業境外投資備案後，鵬博(海南)將向華大松禾償還借款，華大松禾以行使認股權證的方式，認購Dynamic Healthcare的股份。在實際上，借款將轉換為Dynamic Healthcare的股份。

訂約方已同意將未來上市實體由Dynamic Healthcare變更為鵬博(海南)，並相應調整鵬博(海南)的集團結構，以鵬博(海南)為核心組成控股結構。因此，訂約方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簽署補充協議，變更華大松禾投資的交易架構，將華大松禾提供的借款轉換為鵬博(海南)的股權，而非Dynamic Healthcare的股份。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華大松禾認購事項

嘉博眾治(海南)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在鵬博(海南)的持股量已由100%下降至約94.07%，並將於華大松禾認購事項及湖北惟宥注資完成後分別進一步減至88.19%及87.83%。

因此，對本公司而言，華大松禾認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的視作出售。由於有關華大松禾認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按單獨基準計算或與嘉博眾治(海南)認購事項及湖北惟宥注資合併計算)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華大松禾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達成若干特定事件後，華大松禾可酌情行使回購權。回購價會按投資協議所載公式而定。根據回購價的最高貨幣價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74(1)條，授出回購權須界定為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授出回購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當華大松禾行使回購權時，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

劉先生提供之擔保

劉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其就鵬博(海南)償還於補充協議之義務及根據投資協議支付回購價之義務提供擔保，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財務資助，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本集團將不會就劉先生提供擔保支付任何擔保費用或其他代價予劉先生，因此，有關關連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此外，擔保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劉先生提供擔保獲得全面豁免。

緒言

茲提述有關華大松禾投資的該等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華大松禾投資原結構如下：

- (4) 根據可轉換借款協議，華大松禾向鵬博(海南)提供一筆人民幣3千萬元的借款；
- (5) 根據認股權證協議，Dynamic Healthcare向華大松禾授予認股權證，可認購Dynamic Healthcare的股份，行使價為借款的等值美元；及
- (6) 華大松禾就認購Dynamic Healthcare股份完成企業境外投資備案後，鵬博(海南)將向華大松禾償還借款，華大松禾以行使認股權證的方式，認購Dynamic Healthcare的股份。在實際上，借款將轉換為Dynamic Healthcare的股份。

訂約方已同意將未來上市實體由Dynamic Healthcare變更為鵬博(海南)，並相應調整鵬博(海南)的集團結構，以鵬博(海南)為核心組成控股結構。因此，訂約方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簽署補充協議，變更華大松禾投資的交易架構，將華大松禾提供的借款轉換為鵬博(海南)的股權，而非Dynamic Healthcare的股份。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鵬博(海南)
- (2) Dynamic Healthcare
- (3) 劉先生
- (4) 本公司
- (5) 華大松禾

新投資計劃

訂約各方已協定，由於未來上市實體將由Dynamic Healthcare變更為鵬博(海南)，因此華大松禾投資項下的投資對象將由Dynamic Healthcare變更為鵬博(海南)。鑒於此項變動，華大松禾投資的交易架構將相應變更如下：

- (1) 華大松禾向鵬博(海南)提供人民幣3千萬元的借款(其已於本公告日期完成)；及
- (2) 以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滿足為前提，華大松禾應根據鵬博(海南)A輪融資的人民幣4.5億元投前估值，將借款轉換為鵬博(海南)的股權。華大松禾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3千萬元，其中人民幣10,630,000元將撥作認購鵬博(海南)的註冊資本，而餘額將計入鵬博(海南)的股本儲備。

因此，於簽署補充協議後，將不再需要或不再實施華大松禾投資原交易架構中的下列事項：

- (1) Dynamic Healthcare根據認股權證協議向華大松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Dynamic Healthcare的股份；
- (2) 華大松禾就認購Dynamic Healthcare股份向中國相關部門完成企業境外投資備案；及
- (3) 於完成企業境外投資備案後，由鵬博(海南)向華大松禾償還借款，以及以行使認股權證的方式將借款轉換為Dynamic Healthcare股份。

於簽署補充協議後，認股權證協議將自動終止；倘投資協議或可轉換借款協議與補充協議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補充協議為準。

先決條件

華大松禾行使的轉換權以下列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為前提：

-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鵬博（海南）須完成如下融資安排（或等值其他資金安排）：
 - (a) 其他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通過投資於鵬博（海南））完成人民幣1億元的等值貨幣跟投，且投前估值不得低於A輪投前估值；或
 - (b) 通過債務融資、融資租賃、信託或銀行借款方式實現人民幣1億元的等值資金注入（融資周期不低於2年，利率不超過10%）；或
 - (c) 上述兩項融資安排的組合，所涉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億元的等值貨幣；
- (2) 鵬博（海南）已向股權激勵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嘉博眾治（海南））發行了股權，確保華大松禾在行使轉換權後不會因股權激勵平台而導致華大松禾在鵬博（海南）集團公司的權益被稀釋；
- (3) 鵬博（海南）及鵬博（海南）集團公司的股權架構已作出調整，以使(i)鵬博（海南）由鵬博持有94.07%權益及由嘉博眾治（海南）持有5.93%權益，及(ii)鵬博（海南）醫療運營及鵬博（海南）醫療器材成為由鵬博（海南）直接全資擁有；
- (4) 截至行使轉換權之日，鵬博（海南）的股權架構未發生不利於華大松禾的不利變化，以導致華大松禾行使轉換權後所取得鵬博（海南）的股權數量／持股比例／股權權益相比補充協議簽署之日被稀釋／攤薄／減損，或導致鵬博（海南）的實際控制權發生變化的；

- (5) 截至行使轉換權之日，未發生任何應當或可能會對鵬博(海南)的合法存續、生產管理、經營許可、產品註冊、業務經營、盈利前景、財務狀況、資產結構及狀態、商業信譽或其他重要方面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情形；
- (6) 不存在限制、禁止、延遲、取消或以其他方式阻止華大松禾投資的法律、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7) 華大松禾的投資決策機構及託管銀行已批准補充協議及實施新華大松禾投資計劃。

上文第(1)段載列的先決條件已於補充協議日期前獲滿足。相關融資安排僅包括債務融資。

倘若，無論因任何原因，在如華大松禾未能完成把借款轉為鵬博(海南)股權的程序，則華大松禾有權單方面書面通知鵬博(海南)借款提前到期。在此情況下，(a)投資協議立即終止，且(b)鵬博(海南)應在收到華大松禾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返還全部借款本金，並按年利率8%的標準支付自資金實際到賬日起至全額清償之日的利息。

為免生疑問，如華大松禾完成了將借款轉換為股權，則借款沒有利息。

擔保

劉先生及本公司對鵬博(海南)的還款義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保證期間為2年。

設立全資附屬公司

在華大松禾將全部借款轉換成鵬博(海南)股權的前提下，鵬博(海南)承諾在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設立一家註冊資本不低於借款金額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全部實繳出資。

非競爭承諾

劉先生及本公司已作出有關硼中子俘獲治療(BNCT)業務的若干非競爭承諾。

本公司貸出的股東借款

本公司須在華大松禾行使認股權證後將該股東借款中的約1.71億港元轉為Dynamic Healthcare的註冊資本的規定將予以刪除。

華大松禾的特殊權利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公告中「華大松禾的特殊權利」一節所載有關Dynamic Healthcare的權利及義務，應自動被視為有關鵬博(海南)的權利及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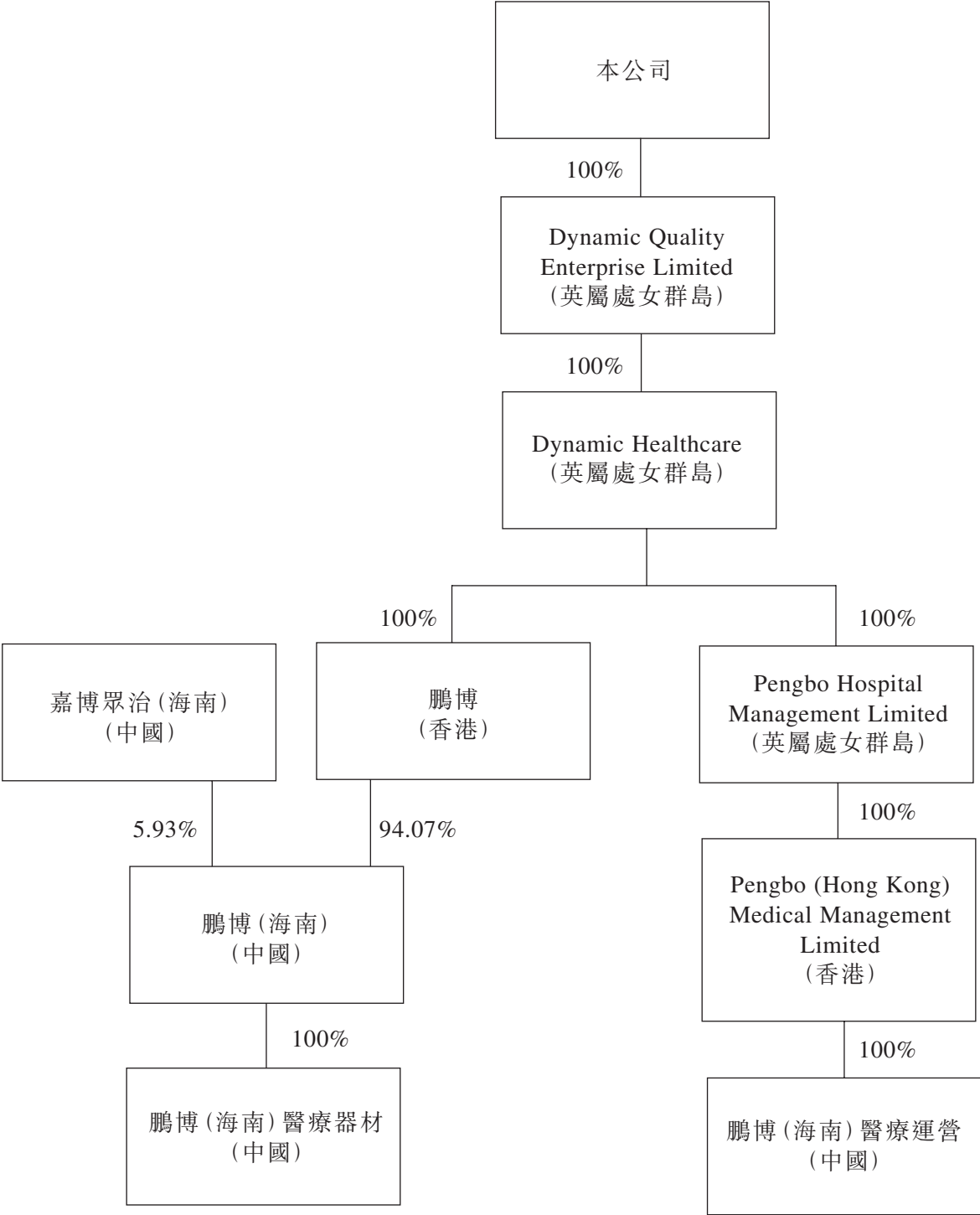
對鵬博(海南)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顯示以下各項對鵬博(海南)股權架構之影響：(i)華大松禾認購事項；(ii)湖北惟有注資；及(iii)華大松禾行使回購權及華大松禾隨後削減鵬博(海南)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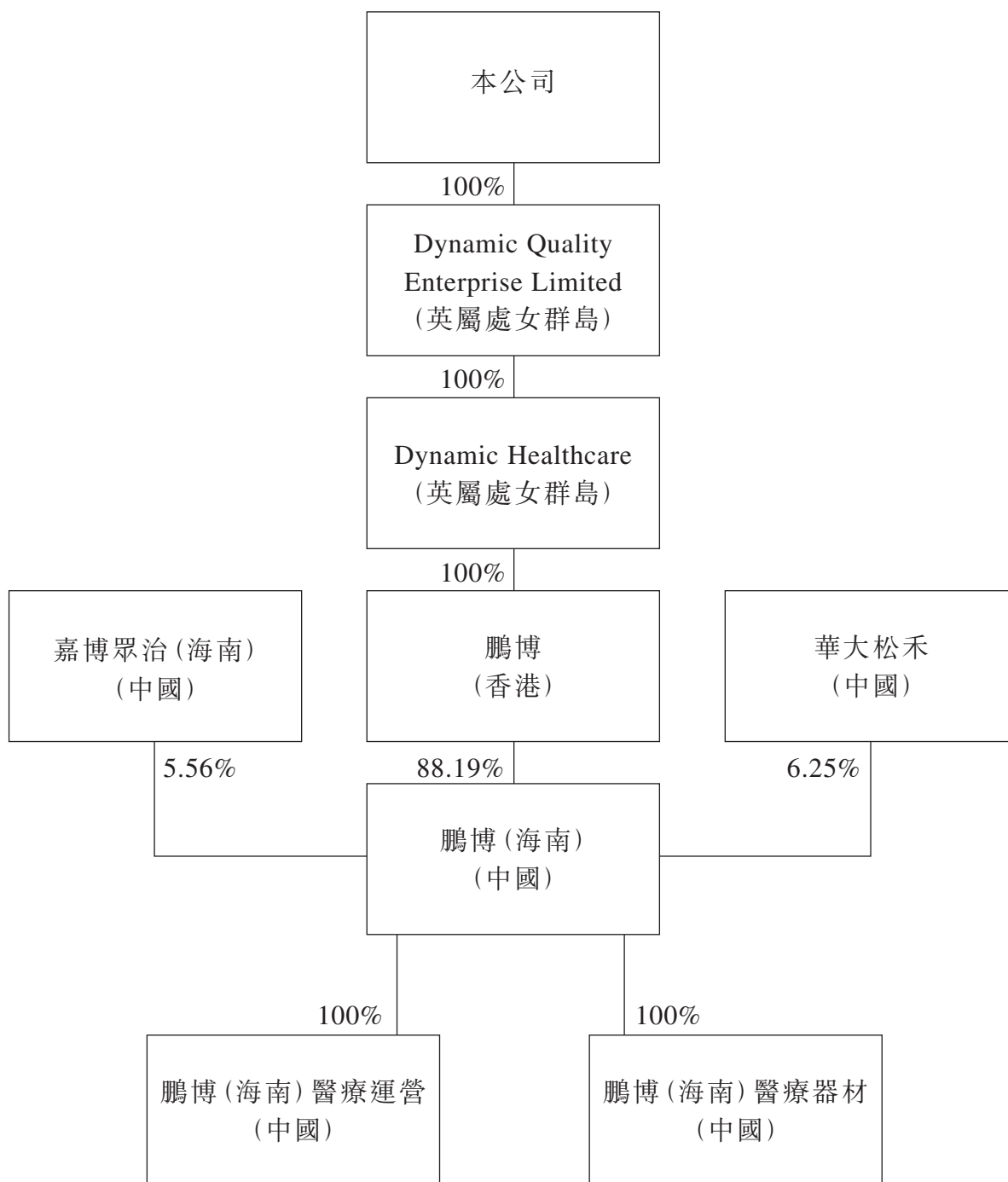
	緊隨華大松禾認購事項 完成前		緊隨華大松禾認購事項 完成後		緊隨湖北惟有注資完成後		倘華大松禾行使回購權及 於華大松禾削減鵬博 (海南)股本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概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概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概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概約)
鵬博	150,000,000	94.07%	150,000,000	88.19%	150,000,000	87.83%	150,000,000	93.66%
嘉博翠治(海南)	9,450,000	5.93%	9,450,000	5.56%	9,450,000	5.53%	9,450,000	5.90%
華大松禾	-	-	10,630,000	6.25%	10,630,000	6.22%	-	-
湖北惟有	-	-	-	-	708,667	0.42%	708,667	0.44%
總計	<u>159,450,000</u>	<u>100%</u>	<u>170,080,000</u>	<u>100%</u>	<u>170,788,667</u>	<u>100%</u>	<u>160,158,667</u>	<u>100%</u>

以下載列鵬博(海南)集團(i)於本公告日期；(ii)於華大松禾認購事項完成時；及(iii)於湖北惟有注資完成時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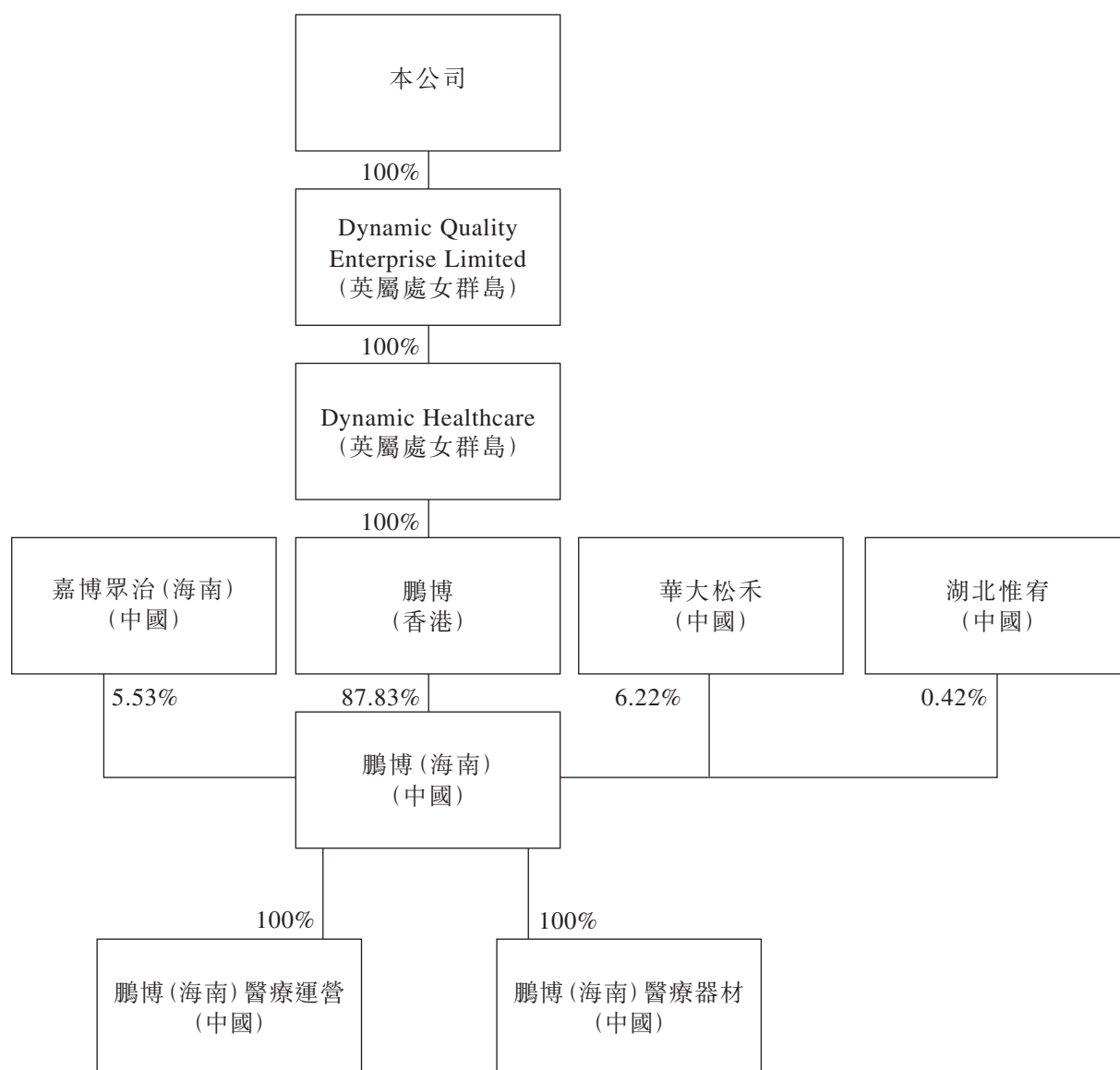
目前之股權架構



於華大松禾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i)華大松禾認購事項及(ii)湖北惟有注資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訂約方之資料

鵬博(海南)

鵬博(海南)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鵬博(海南)主要從事提供硼中子俘獲治療(BNCT)。

Dynamic Healthcare

Dynamic Healthcare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mic Healthcar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劉先生

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iii)於中國提供硼中子俘獲治療服務；(iv)於中國及香港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v)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華大松禾

華大松禾由深圳華大生命科學研究院（「研究院」）、深圳市松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松禾創業」）等於二零二一年共同參與推動成立。華大松禾主要從事私募創業投資業務，聚焦於生命科學、生物技術等相關領域，通過對具有潛力的初創企業或專案進行投資，助力相關企業的成長和發展。

華大松禾與華大集團有一定的關聯合作關係，與華大基因共同投資深圳市禾沐基因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在生命科學產業大方向上有協同的可能性，雙方可能在推動生命科學技術發展、產業項目孵化方面存在合作機會。

華大松禾為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一個主要專注於生物科技及生命科學的投資基金，有多個投資者。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公開所得資料，投資者之身份如下：

投資者名稱／姓名	於華大松禾之權益
1. 深圳市華松生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	1.25%
2. 深圳華大科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b)	24.375%
3. 西藏華瞻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b)	10%
4. 深圳市天使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 (附註c)	30%
5. 厲延琳	24.375%
6. 深圳市鹽田區國有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d)	10%
	100%

附註：

- (a) 深圳市華松生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華大松禾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其由研究院持有40%權益及由松禾創業持有30%權益。研究院及松禾創業在協助成立華大松禾均有角色。

研究院為在中國成立的事業單位，並無任何股東。其舉辦單位為深圳市科技創新局。

松禾創業最終由崔京濤實益擁有，並由其持有約77.9%權益。

- (b) 深圳華大科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西藏華瞻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汪健先生。因此，汪健先生於華大松禾中間接擁有34.375%權益。

汪健先生為深圳華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該公司持有華大基因29.77%的股份。彼亦持有華大基因0.61%的股份。華大基因則間接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昇診斷中心有限公司的40%權益。

- (c) 深圳市天使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財政局。
- (d) 深圳市鹽田區國有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鹽田區財政局(深圳市鹽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深圳市鹽田區集體資產管理局)。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大松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資料

鵬博(海南)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3	70
除稅前虧損	28,596	22,489
除稅後虧損	28,596	22,489

鵬博(海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3,745,000元。

鵬博(海南)醫療器材(已成為由鵬博(海南)直接全資擁有)及鵬博(海南)醫療運營(根據補充協議調整集團架構後將成為由鵬博(海南)直接全資擁有)，自註冊成立以來均尚未展開業務經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資產。

進行華大松禾投資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對鵬博(海南)的華大松禾投資落實，標誌著華大松禾對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致力於為有需要的癌症患者提供BNCT治療服務的承諾之信心。這也將提升鵬博(海南)的企業形象並增強其資本基礎。本公司認為，華大松禾投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的發展提供更多資金。

華大松禾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千萬元以及鵬博(海南)透過債權融資安排將籌集之額外資金已全數應用作為中子俘獲治療中心之建設、開發及營運(包括項目土木工程建設、主要設備除錯以及採購輔助醫療設備及藥品)。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將不會收取任何新的所得款項。

本公司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華大松禾投資的財務影響

由於華大松禾投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對鵬博(海南)的控制權,且鵬博(海南)的財務資料將於華大松禾投資完成後繼續綜合入賬至財務資料,華大松禾投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不會導致在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華大松禾投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華大松禾認購事項

嘉博眾治(海南)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在鵬博(海南)的持股量已由100%下降至約94.07%,並將於華大松禾認購事項及湖北惟宥注資完成後分別進一步減至88.19%及87.83%。

因此,對本公司而言,華大松禾認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的視作出售。由於有關華大松禾認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按單獨基準計算或與嘉博眾治(海南)認購事項及湖北惟宥注資合併計算)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華大松禾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達成若干特定事件後，華大松禾可酌情行使回購權。回購價會按投資協議所載公式而定。根據回購價的最高貨幣價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74(1)條，授出回購權須界定為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授出回購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當華大松禾行使回購權時，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

劉先生提供之擔保

劉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其就鵬博(海南)償還於補充協議之義務及根據投資協議支付回購價之義務提供擔保，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財務資助，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本集團將不會就劉先生提供擔保支付任何擔保費用或其他代價予劉先生，因此，有關關連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此外，擔保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劉先生提供擔保獲得全面豁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華大松禾擬進行的投資
「華大基因」	指	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76.SZ)
「華大松禾」	指	深圳市華大松禾生科一號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華大松禾投資」	指	投資協議項下華大松禾進行的投資以及其所預期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華大松禾向鵬博(海南)提供借款、華大松禾認購事項，以及向華大松禾授予回購權
「華大松禾認購事項」	指	華大松禾行使轉換權時認購鵬博(海南)註冊資本人民幣10,630,000元
「硼中子俘獲治療」	指	硼中子俘獲治療(BNCT)
「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	指	海南博鰲BNCT硼中子治療中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鵬博」	指	鵬博(香港)中子癌症治療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
「轉換權」	指	華大松禾根據華大松禾投資透過認購註冊資本的方式將借款轉換為鵬博(海南)股權的權利
「可轉換借款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由鵬博(海南)(作為借款方)、華大松禾(作為貸款方)、劉先生及本公司(作為保證人)訂立的可轉債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mic Healthcare」	指	Dynamic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惟宥」	指	湖北惟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湖北惟宥注資」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由鵬博(海南)、Dynamic Healthcare、鵬博、本公司及湖北惟宥訂立的注資協議(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披露)，湖北惟宥向鵬博(海南)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投資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由鵬博(海南)、Dynamic Healthcare、劉先生、本公司及華大松禾訂立的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大松禾投資及華大松禾有關該投資的若干權利(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嘉博眾治(海南)」	指	嘉博眾治(海南)醫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及鵬博(海南)股份獎勵計劃的平台
「嘉博眾治(海南)認購事項」	指	嘉博眾治(海南)認購鵬博(海南)註冊資本人民幣9,450,000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公告披露)

「借款」	指	根據可轉換借款協議，華大松禾向鵬博(海南)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3千萬元的借款
「劉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小林先生
「企業境外投資備案」	指	華大松禾為行使認股權證而原需完成的中國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備案手續
「鵬博(海南)」	指	鵬博(海南)硼中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及Dynamic Healthcare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鵬博(海南)集團」	指	鵬博(海南)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根據補充協議調整鵬博(海南)集團結構後之鵬博(海南)醫療運營及鵬博(海南)醫療器材)
「鵬博(海南)醫療器材」	指	鵬博(海南)醫療器材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鵬博(海南)醫療運營」	指	鵬博(海南)醫療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價」	指	華大松禾行使回購權後就獲回購鵬博(海南)的股權而須向華大松禾支付的回購價

「回購權」	指	投資協議下華大松禾的回購權，據此，華大松禾可在發生特定事件後要求鵬博(海南)回購華大松禾所持有的鵬博(海南)全部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A輪融資」	指	人民幣30,000,000元加上本公告「補充協議」一節的「先決條件」分節第(1)段所指的投資者跟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由鵬博(海南)、Dynamic Healthcare、劉先生、本公司及華大松禾就華大松禾投資簽署的補充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	指	根據認股權證協議，Dynamic Healthcare向華大松禾授予的認股權證(其已於簽署補充協議後註銷)
「認股權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由Dynamic Healthcare(作為授予方)及華大松禾(作為承授方)訂立的認股權證協議，內容有關Dynamic Healthcare向華大松禾授予認股權證(其已於簽署補充協議後終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黃嵩博士及尹燁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郭圓濤博士及張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